

##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李新样女士的配偶张宏志先生于2021年2月8日买入公司股份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5%，并于2021年3月3日，卖出公司股份3,500股，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监事李新样女士配偶张宏志先生于近日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份的事实，公司董事会立即向李新样女士及其配偶张宏志先生核对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明细如下：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买入日期	买入方式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元)	买入金额(元)	卖出日期	卖出方式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元)	卖出金额(元)
2021-2-8	集中竞价	3,500	28.25	98,875	2021-3-3	集中竞价	3,500	32.76	114,660

####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李新样女士及其配偶张宏志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张宏志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交易数量 3,500 股×（卖出价 32.76 元/股-买入价 28.25 元/股）=15,785 元。按照规定，张宏志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15,785 元已上缴公司所有。

2、张宏志先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向张宏志先生告知了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张宏志先生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谨慎操作，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避免此类事宜的再次发生。

3、李新样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其配偶张宏志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存在的问题，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4、公司将以此为戒，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再次重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审慎操作，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